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下□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1,000万元-4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194.7%-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5,579.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100.81%-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98,56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8.44%-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0.29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减:	0.1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1.销售订单顺利增长,上半年,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公司加强市场拓展,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多措并举提升毛利和净利率。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加之原材料价格同比回落,产品结构改善,导致毛利率提升,促进公司收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20,000万元-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18.12%-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98,56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8.44%-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0.46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减:	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和固废处置业务。2023年上半年,公司开拓的主要原因是:生态文明建设业务方面,上半年新中标订单业务价值需要时间,且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影响了利润;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废钢价格回升,转型其他废旧物业务尚未达到原有规模;江西等拆解基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尚未投产。

下半年,公司将坚定推进战略转型与升级,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资产负债,加快资金回收,改善环保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获取更多订单收入,加速订单转化,加快环保基地建设提升工厂投产运营,以提高全年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预计业绩:盈利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归母净利润将减少629.98万元至1,129.98万元,同比减少29.58%至53.05%。

2.预计公司2023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800.0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归母净利润将增加54.84万元至96.84万元,同比增加31.62%至54.41%。

3.预计公司2023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35元/股至0.0203元/股。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度业绩回顾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54.94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285元/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公司围绕核心目标,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但是,由于海外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毛利率较低的项目集成业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等原因,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2.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约2,600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初步计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0.22%-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5,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0.22%-2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6,086.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4.16%-34.14%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034元/股-0.0689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减:	0.0689元/股	
每股收益	160,000.00元-165,000.00元	
	130,024.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有如下原因:1.公司持续聚焦和深耕业务,把握市场机会,提升供应链管理,落实精益生产,拓宽经营资金来源,积极实施各项提质增效存在,在收入增长、收入同比增长;2.受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回落但同比提升;3.公司有息负债的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常鑫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常鑫亮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常鑫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锁先生主持会议,刘兴民先生出席,董庆女士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金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非独立董事:宋金锁先生(董事长)、李阳先生(监事会主席)、秦娜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常鑫亮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八、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韩树民先生	宋金锁先生
提名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董庆女士	宋金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树东先生、韩树民先生、宋金锁先生	孙树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树民先生、孙树东先生、李阳先生	韩树民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宋清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阳先生(监事会主席)、秦娜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常鑫亮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素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兴民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燕山大学讲师,博士生导师,氢能专家,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首批百人创新创业计划获得者,河北省能源动力技术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中国材料研究会产业委员会专家,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专家委员,入选2022年全球学术影响力排行榜。曾任克明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至今任燕山大学教师;2017年07月至今担任中矿轩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树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树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树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宋清滨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处长,山东烟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山东聚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副主任兼主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兼上海东方所所长。2015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主任。2015年5月至2023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主任兼主任委员。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委员。2020年2月至今任山东润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山东东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山东东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清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清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清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孙海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广东公安厅副厅长,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任职,1999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鑫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市天太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广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威海市中华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哈尔滨银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北开平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秦娜女士,1986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君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中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秦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常鑫亮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加入公司,曾任操作工、注塑班长、现场管理员,现任安全员;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鑫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常鑫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鑫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星期日)14:4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9:15至15:00;会议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锁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金锁先生

6.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71,015,0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57,952,5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3,062,5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01%。

2.中小投资者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股份1,462,5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股份94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514,9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永水先生、秦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2.01(选举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8%。

2.02(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8%。

2.03(选举董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8%。

2.04(选举王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05(选举常鑫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06(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07(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08(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09(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2.10(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66,32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8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1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77%。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74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锁先生主持会议,刘兴民先生出席,董庆女士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非独立董事:宋金锁先生(董事长)、李阳先生(监事会主席)、秦娜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常鑫亮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韩树民先生	宋金锁先生
提名委员会	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董庆女士	宋金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树东先生、韩树民先生、宋金锁先生	孙树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树民先生、孙树东先生、李阳先生	韩树民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宋清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阳先生(监事会主席)、秦娜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常鑫亮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七、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阳先生;
副总经理:董庆女士、刘兴民先生、汲福岩先生、刘兴民先生;
财务总监:王素荣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素荣女士。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刘阿会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素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或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兴民先生,197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